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现就新疆火炬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号）核准，新疆火炬201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13.60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50,536,041.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32,263,958.5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54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17年12月27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8,764.94	6,650.30	喀发改产业(2016)371 号
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34,226.47	25,968.97	喀发改产业(2016)370 号
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2,659.11	9,604.96	喀发改产业(2016)372 号
4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320.83	1,002.17	喀发改产业(2016)373 号
合计		56,971.35	43,226.4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9,440.46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6,650.30	912.40	912.40
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25,968.97	4,287.87	4,287.87
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9,604.96	3,623.56	3,623.56
4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002.17	616.63	616.63
合计		43,226.40	9,440.46	9,440.46

上述新疆火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会专字[2018]4273 号《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40.46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40.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40.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新疆火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会明


何 勇

